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交通设施建设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		实施单位	甘肃诺翰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0万元	100万元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0万元	100万元	100%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, 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 目标2: 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, 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。			目标1: 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, 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 目标2: 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, 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区路口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、施划交通标线及国道312线和S590线设置区间测速电子监控设施(1包、2包)	卡口电警: 52套、信号机: 6套, 信号灯: 6套前端设备: 54套, 前端设备: 8套。	完成	5	5	
			质量指标	工程完工合格率	≥100%	100%	10	10
		对工程的监管要求		≥100%	100%	10	9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	完成	完成	5	5	
	成本指标	项目金额	691.6万元	完成	5	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, 减少车辆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。	减少违法行为	完成	5	4	加大道路巡逻力度, 加快事故处置时间
			提高车辆通行效率, 提高通行能力	提高通行能力	完成	10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行人通行安全, 提高车辆通行效率, 减少交通违法行为	得到改善	完成	10	10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, 智慧交通发挥作用, 城市交通安全有序发展。	交通环境得到改善	完成	10	1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	满意	完成	10	9	群众满意度需加强	
总分						100	96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